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与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经与该标的资产方的初步协商，该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15 亿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审计评估后为准。公司已与本次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方达成初步意向协议，公司拟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将尽快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与独立财务顾问于近期开展对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福安药业，代码：300194）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停牌期间将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